

审批意见:**乳环报告表[2023]5号**

乳山市大洋硅胶有限公司新上一台 25 吨生物质锅炉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乳山市乳山口镇祝家庄商贸路 46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安装 1 台 25 t/h 生物质气化炉，利用生物质气化炉为厂区硅胶生产供应蒸汽，建成后现有的 1 台 25 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生物质气化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SNCR 脱硝系统氨逃逸量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1.5 mg/m³）要求；脱硫系统定期排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脱硫石膏、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3年2月10日

